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4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

被告 劉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5,41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5,4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0,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司簡調字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5,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簡字卷第2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112年6月24日下午3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5 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道○號由南往北方
06 向內側車道行駛，至國道一號320公里500公尺處時，未保持
07 行車安全距離，追撞同向前方同車道訴外人謝智欽駕駛之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遭撞後再
09 向前推撞同向前方同車道、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葉
10 俊賢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
11 車），造成C車受有車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原
12 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15萬0,170元
13 與C車之所有權人葉俊賢，用以支付C車之維修費用（含零件
14 8萬5,602元、鈑金拆裝3萬3,802元、塗裝3萬0,766元），並
15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其中零件費用部分，
16 依照折舊後之金額減縮為8萬0,846元，加計無需折舊之鈑金
17 拆裝3萬3,802元、塗裝3萬0,766元，合計請求被告賠償14萬
18 5,414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
19 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
24 書、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
25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6 C車行車執照、估價單、維修照片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
27 第15頁至第63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
28 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71頁至
29 第98頁，新簡字卷第1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3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31 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1 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02 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
04 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為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
05 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06 第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考領有適當之駕照，
07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84
08 頁），對於上開行車安全規則本應知之甚詳，而依當時天候
09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10 視距良好等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按
11 （新司簡調字卷第83頁），足認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依
12 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中，自承其於肇事當時之行車
13 速率約為時速80多公里（新司簡調字卷第75頁），依前揭規
14 定計算，其與前車本應保持4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惟
15 據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中，自承其於發現危險時，
16 與前車僅保持約10公尺至15公尺之距離，被告見前車煞車減
17 速，雖跟著踩煞車減速，但仍煞車不及追撞前方B車推撞C車
18 肇事等語（新司簡調字卷第75頁），顯見被告並未依前揭規
19 定，與前車保持適當之行車安全距離，致與B車、C車發生追
20 撞及推撞事故，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21 且與C車所受車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本件經警方初步
22 分析研判，認為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肇事原
23 因，B車駕駛謝智欽、C車駕駛葉俊賢則均未發現肇事因素，
24 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可參
25 （新司簡調字卷第87頁至第88頁），可認原告主張被告應就
26 本件車禍事故負全部肇事責任，確屬有據。

27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9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30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31 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01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
02 品，應予折舊。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
03 失情形，造成C車受損，自應就C車之車損，負侵權行為損害
04 賠償責任。原告主張C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1
05 5萬0,170元（含零件8萬5,602元、鈹金拆裝3萬3,802元、塗
06 裝3萬0,766元），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31
07 頁至第45頁），核該單據上所載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
08 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09 查C車為112年3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10 在卷可佐（新簡字卷第13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
11 2年6月24日，已使用4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3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14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15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16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7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8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9 計」，C車更換零件之費用8萬5,602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
20 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8萬0,846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1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5,602 \div (5+1) = 14,267$ （小
2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23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85,602 - 14,267) \times 1 / 5 \times (0$
24 $+ 4 / 12) = 4,75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25 值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85,602 - 4,756 = 80,84$
26 6】，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鈹金拆裝3萬3,802元、塗裝3萬0,
27 766元後，應認C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4
28 萬5,414元。

29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損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15萬0,170元與C車之所有權人葉俊賢，用以支付C車之修復費用，有汽車保險計算書及統一發票存卷可按（新司簡調字卷第15頁至第19頁），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葉俊賢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揆諸前揭說明，其僅得於上開葉俊賢先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復費用14萬5,414元之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是本件原告依照上開減縮後之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萬5,41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權利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起（依新司簡調字卷第103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2日寄存於被告住所轄區派出所，經10日而於113年11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

01 所示。

02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5 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08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品謙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8 書記官 黃心瑋